转移接续手续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办理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三十二条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，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参保人持真实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.参保凭证

2.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及复印件

3.转移接续申请表

**四、咨询电话**

0315-8851606；0315-8787050；0315-7721104